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污水处理厂 托管运营项目(2025年-2026年)

一、协议书

甲方：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蓝天碧水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托管运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内容

1. 经营模式

乙方负责运营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及红庆河办事处两处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业务。运营方式为托管运行模式，乙方主要为甲方提供污水处理厂全部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系统的处理效果、设备维护和保养、药剂添加等，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中水水费和污水处理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仅负责厂区红线内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甲方有责任保证污水厂进水水质为生活污水，不允许工业废水进入水政管网，有责任保证进水水量不得超过设计规模上限，由此造成的生化系统运行异常和出水水质不达标，乙方概不负责。

经乙方污水处理后的中水实现回用时，甲方收取中水水费。中水价格由甲方和用水户自行约定，收费收益由甲方自行分配，

乙方无权过问，乙方按要求将中水供应至指定地点，甲方须支付在中水供应时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负责解决中水排放问题。

2. 项目委托运营期限

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全权委托给乙方(资产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运行管理)，两处污水厂托管运营期限为壹年，从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续签托管运行合同，但最多续签两年。

3. 出水水质标准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委托运营期内，保障红庆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HJ/001-2020)表二级标准，红庆河办事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HJ/001-2020)表三级标准。

4. 费用构成

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主要由电费、人工管理费、药剂费、维修费等构成。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1156320元。

5. 付款方式

(1) 此合同为定价合同，托管运营费用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每个月末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5日内付清。

(2) 在乙方托管期间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罚款由乙方全权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基础设施故障、大型设备故障造成的超标情况由双方协调解决)。

6. 委托资产范围及交接

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债权资产、无形资产、股权资产等各项资产。

在清产核资的过程中，对于污水处理厂历年来生产经营中所形成的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对于移交以前形成的债务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自行处理与各债权人的关系，不得因债务纠纷给乙方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如因此对托管方的委托运营活动造成事实上的损害，该损失应由甲方负担。原污水处理厂的债权，由甲方主张权利，所收回的债权由甲方处理。

7. 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资产权属归甲方所有，以后本项目运营期内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资产，500元人民币以下由托管方支付，超过500元人民币由甲方出资购买，资产归甲方所有。托管方拥有上述所有资产的经营权并负责对其运营、维护。托管方经营期满，将甲方委托资产(或股权)无偿转让政府，移交后上述所有资产权属及经营权归甲方所有。

8. 项目移交

运营期结束3个月前，由甲方和托管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双方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媒体刊登，向社会公告。

9. 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自愿协商签署，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即为生效。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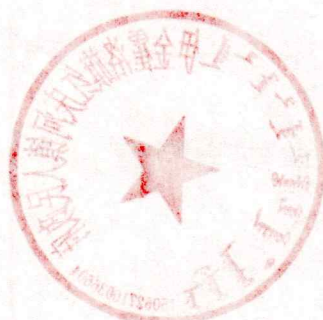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刘宏强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内蒙古蓝天碧水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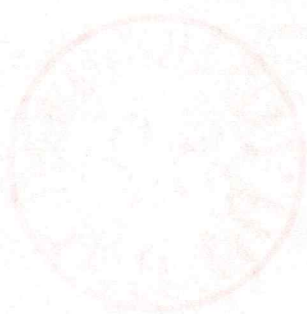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王业鹏

签约日期:2025.12.1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11.51.2005

